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lear Lift Holdings Limited*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

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股東特別大會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及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紅股發行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包括將確定及釐定股東是否享有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變更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總投票票數       |
|----|--|-----------------------|-------------|-------------|
|    |  | 投票票數<br>(%)           | 投票票數<br>(%) |             |
| 1. | 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58,032,179<br>(100%) | 0<br>(0%)   | 758,032,179 |
| 2. | (A) 批准按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記錄日期」）所持有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進行建議紅股發行；<br>(B) 批准配發及發行的紅股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br>(C) 授權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及<br>(D) 批准董事就紅股發行及／或發行紅股作出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 758,040,179<br>(100%) | 0<br>(0%)   | 758,040,179 |

附註：

-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股東所投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合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及李智強先生。